

东府办函〔2018〕83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源县打击 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联系人：夏锐，联系电话：8832552，传真：8836336）

东源县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为明确部门职能分工，迅速有效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违法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粤环发〔201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非法倾倒垃圾的重点区域、非法运输垃圾车辆、当地牵线人员为重点，全面摸排非法转运、倾倒外地垃圾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外地向我县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倒逼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运输企业（单位）和人员守法自律，坚决遏制外地向我县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多发态势。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东源县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总协调： 骆世文（县委副书记、县长）

组 长： 陈文华（县委常委、万绿湖管委会新丰江林管局
党委书记）

副组长： 徐耀目（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黄焕辉（副县长）

成 员： 周小东（县府办）

何畅林（县检察院）

邱如东（县财政局）

陈胜兴（县环保局）

刘茹坤（县住建局）

袁国标（县城管局）

刘伟忠（县交通运输局）

张凌峰（县法制局）

古伟辉（县公安局）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打击工作的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由陈胜兴同志任主任，古伟辉、吴映莲、廖伟军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三个处置工作组：

1. 案件受理组：主要负责举报案件的受理和调处工作，第一时间对举报案件进行查处，依法扣押作案工具和犯罪嫌疑人。

（牵头单位：县环保局，成员：县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行政处罚组：对确认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非法转运、倾倒的行为人或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成员：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3. 刑事处罚组：对确认为危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行

为人或企业立案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司法机关。（牵头单位：县公安局，成员：县检察院、环保局）

三、工作机制

为加强各乡镇各部门协调联动，确保打击工作快速高效，本次工作要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处理机制及举报有奖全民监督机制三个工作机制，对违法分子依法严惩重罚，顶格处理，提高违法成本，遏制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案件的高发态势，形成打击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工作长效机制。

（一）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

各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防死守，发动群众举报，加强上路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及偏僻道路交通便利空旷地域巡查，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也要加强设岗检查，充分利用高速公路卡口执法检查及重要路段视频监控线索，及时发现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分子，暂扣违法车辆及人员。

（二）建立快速反应处理机制

各乡镇及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发现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案件后，立即上报案件受理组，案件受理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由县环保局出具涉嫌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文件，由当地派出所对涉案车辆进行扣押。扣押车辆后，由违法企业（单位）、个人对车辆运输固体废物自行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需经县环保局审核）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方可放车，无法证明不予放车。

如证明倾倒的垃圾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县住建局对违法企业（单位）、个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运至有资质处理的垃圾填埋场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企业（单位）、个人承担。

如证明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由县环保局调查取证，移送县公安局对危险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企业（单位）、个人立案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移交司法机关，危险废物交由处理资质公司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企业（单位）、个人承担。同时，县公安局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斩断外地向我县非法转移、倒卖、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

对深夜倾倒的无主垃圾，公安、环保、住建、城管等部门应与属地乡镇一起到现场确定垃圾属性，经多方确定为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由住建、城管部门指导当地政府妥善处置。垃圾有恶臭或混杂有疑似危险废物，由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的，由县环保局移送公安局侦查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公司处理，鉴定费与处理费暂由县财政支付，待案件侦破后由非法倾倒当事人承担。

（三）建立举报有奖全民监督机制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违法处理垃圾安全隐患与环境污染，确保我县辖区内垃圾得到科学和有效处理，决定对举报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等违法行为的，经调查举报案件情况属实，由县环保局会同县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确定举报奖励等级，并发放奖励金。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特级：提供特别重大团伙、窝点的违法事实，或提供的线索、证据对侦破重大违法团伙、窝点有重要作用，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并现场抓获违法人员，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2. 奖励金标准：

属于特级举报的，给予 20000 元内的奖励金。

属于一级举报的，给予 10000 元内的奖励金。

属于二级举报的，给予 5000 元内的奖励金。

属于三级举报的，给予 2000 元内的奖励金。

3. 奖励程序

处罚部门应在完成违法案件立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金，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处罚部门领取奖励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金。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金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银行账号，由处罚部门将奖励金汇至指定账户。

4. 举报电话

公安局：110 环保局：8832552

住建局：8833129 城管局：8339010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乡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整治措施，迅速行动，狠抓落实。

（二）加强沟通，联防联控。各乡镇要加强与环保、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要加大线索排查力度，充分发挥证据固定、提取、监测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同时，要积极与公安机关加强联动，办理涉及到的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案件，主动向交通部门了解危险货物运输情况。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应对固体废物跨界污染事件。

（三）严惩重罚，顶格处罚。各乡镇各部门要以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非法收运、转移、倾倒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企业、中间商、承运人、接收人等，要一追到底，涉嫌犯罪的，依据《环保法》等法律法

规及“两高”司法解释有关规定严肃惩处，严惩重罚，顶格处罚，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四）加大宣传，全民参与。各乡镇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要将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在本地主要媒体公开，对举报线索逐一登记、限时排查，查处结果应及时向公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外地垃圾非法转运、倾倒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